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1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入推进绿色认证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苏州市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精神，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充分发挥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1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苏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全市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绿色认证体系，推进

统一的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市绿色认证体系制度更加完备，标准体系、认证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区域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绿色认证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各类绿色产业组织（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消费需求，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不断提升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美丽苏州”新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认证。充分发挥认证作用，加快实施石化、建材、纺织、冶金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进一步强化能耗、水耗、环保等标准约束，实施一批绿色制造认证项目，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全市打造绿色工厂 80 家。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发挥质量认证在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中的作用，加大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先进化工产业体系。支持发展

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鼓励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政府投资工程优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按照国家和省相关部门部署有序推进印刷、包装等行业的绿色产品认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项及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各责任单位需结合国家、省相关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明确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四）开展绿色新兴产业认证。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制定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开发并推广实施一批自愿性认证。面向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具有产业优势的特色产品，以联盟认证等形式建立高端绿色品质认证体系，通过“江苏精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模式引领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做强“苏州制造”品牌。探索开展低碳与可持续发展（GRS 全球回收标准）、绿色纤维、绿色纤维制品认证项目。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四大产业集群，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集群，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聚焦 30 家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300 家专业基础好、创新意识

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培育一批绿色认证领跑者企业。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绿色农业认证。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高质量建设市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鼓励和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支持吴江区创建“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形成绿色产品认证发展新格局。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生产企业运用认证工具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一批高端农产品和农业认证品牌。到2025年，全市绿色食品认证证书达800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力争突破200张，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绿色服务业认证水平。在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电商、共享租赁等生活性服务业及污染治理、耕地、水源保护、金融、信息、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推进标准化建设，研制绿色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对绿色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实施力度。加强绿色服务业认证，建立科学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以点上集中突破带动面上形成更大

发展效应。到 2025 年，全市各类服务认证有效证书达 2000 张。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认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节能、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等重点绿色环保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鼓励各地集中整合重点节能环保企业，建设环保产业认证示范区。鼓励和推动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减少环境责任事故，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鼓励并支持工业、交通、电力、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快将现有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产品整合为环保绿色产品，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个标识整合目标，推动生产企业绿色产品认证。到 2025 年，全市各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 17500 张，节能节水低碳产品认证有效证书达 3000 张，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达 120 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 400 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绿色物流认证。围绕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组织开展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和行业龙头企业在港口和机场服务、示范物流园区、城乡配送、冷链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制定高于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绿色物流标准市场供给，完善绿色物流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绿色包装环保产品、新型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认证工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绿色交通认证水平。将质量认证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助力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在公路、铁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工程，积极推行多种类型的绿色认证模式，完善并推广适合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针对公路、港口和航道的材料、设备、工艺等，结合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占比，在交通建设领域开展绿色施工认证、综合环保监管。（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绿色标准，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完善绿色发展地方标准，鼓励绿色制造企业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推动苏州企业制修订高于国家级标准的绿色产品企业标准 30 项。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清单、认证目录，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使用管理办法。落实能源消费碳排放标识制度，推动重点外贸产品和耗能产品开展碳足迹认证，完善产品碳足迹数

据核算和追溯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具有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的知名认证机构，大力支持本地认证机构申请绿色产品认证资质，引导认证机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到 2025 年，引进国内外知名具有绿色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 10 个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认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认证企业申报质量奖，参与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创建和“江苏精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鼓励市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名特优农产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参与绿色产品认证。对获得绿色认证的企业，直接纳入“苏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创建一批绿色认证示范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绿色认证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绿色认证的监督和评估机制，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严格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和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强化认证机构信用监管，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经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主体，按照规定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市邮政管理局、人行苏州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区域合作。紧抓“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深入推进与其他城市之间的协同协作，建立绿色认证联盟，推行“一次认证，多张证书”认证合作，推进认证结果互认互通和采信推广，推动绿色认证国际互认，便捷产品贸易。（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市邮政管理局、人行苏州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技术支撑和服务。依托苏州认证服务中心，组建由国内外有影响力具有绿色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组成的绿色认证联盟，打造绿色认证技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绿色认证联盟认证机构专家作用，做好绿色认证相关政策解读、标准制定等工作，更好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加强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推进绿色认证，鼓励高等院校开展学科建设培养相关专业学生，鼓励社会研究机构开展产业研究。开展人员能力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为绿色认证培养和输送一批高素质的

产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职业素养好、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绿色认证从业人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绿色认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推进绿色认证具体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推绿色认证工作的合力。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为加强统一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苏州市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及时总结推广绿色认证的好经验好做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出台相关财政保障政策，完善绿色认证配套措施。要为绿色产品认证企业精准提供绿色融资方案，积极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融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推广绿色保险模式，推动绿色支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引导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有条件市、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

进社会绿色消费，逐步形成绿色消费的激励链条。建立绿色消费与个人信用的有机结合，为有良好绿色消费记录的居民提供更多优惠政策。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产品消费。

（十七）加大宣传引导。开展全民绿色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加大绿色认证宣传力度，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绿色认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绿色文化风尚，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